

经开区教育考试远程电子巡查系统

2025-2026 年度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北京世通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经开区教育考试远程电子巡查系统 2025-2026 年度维护服务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运营保障合同约定，乙方需依据甲方提供的北京教育考试院全年考试安排日程及工作计划，按计划高质量完成每个点位、每台设备、每套系统的考前检查、考前演练联调、考试期间现场值班运营保障及日常运营保障工作，确保全系统软硬件设备和系统正常、稳定、安全运行与使用，实现经开区全年各级各类考试稳定、安全开展，达成考试运营保障万无一失的目标。具体保障内容如下：考试期间，乙方负责确保甲方全系统软硬件设备和系统正常、稳定、安全运行，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视音频数据调用与上传、随机抽查、故障排除、应急保障等服务，保障北京市可正常调取本区域相应视音频数据；同时，为用户设备的更新、更换提供技术咨询、实施安装、调试及数据调用等服务，并配合用户实现系统的各种扩展应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运营保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完成全年考试任务。甲方应于运营保障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对乙方运营保障工作进行验收，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北京教育考试院全年的考试安排日程和工作计划。
2. 负责在每次考试前，通知乙方当次考试的要求和工作计划。
3. 负责协调各考点校的软硬件系统使用安排和相关技术配合工作。
4. 负责协调系统所依赖的网络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
5. 负责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运营保障经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的工作计划和考试日程安排，高质量落实运营保障的工作任务。
2. 按照甲方要求制定运营保障方案。
3. 确保甲方在考试期间系统软硬件设备的正常、稳定和安全运行。
4. 确保用户方获得必要的技术服务、工作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
5. 负责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承担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6. 负责及时为用户单位的设备更新、更换提供安装、施工和调试、调用服务。
7. 负责解决在运营保障过程中所需要的车辆、人员。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1,854,800.00)(含税);

2. 付款方式:

(1) 甲方于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1,298,360.00);

(2) 待该项工作结束通过决算审计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

同剩余价款。

3. 其他: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 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 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 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发票购买人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MB1R6019XN。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 15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文字和照片及视频等, 上述材料应包含项目的实施情况、案例及样本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享有、或将上述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项目方案等), 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4.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协议内容、不公开的任何资料等。

5.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6.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因侵犯第三人权益，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侵权赔偿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不得违反。若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之行为，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应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民事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若甲方自行解除合同，需提前 3 天向乙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意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实际支付款项的相应材料。

3.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3）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6) 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8) 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

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 其他责任

无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

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欺诈行为的，合同解除。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5.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无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5.12.8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吴迎

电话号码：1820116769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北京世通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2.8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4号66幢6层603、605号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人：陶涛

电话号码：010-88099270

传真：010-88099270 转 202

电子信箱：13811423883@139.com

开户全称：北京世通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0200 3168 1910 0351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871124XL

廉政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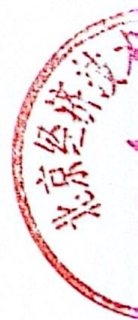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世通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经开区教育考试远程电子巡查系统 2025-2026 年度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项 目 概 况：本运营保障合同约定，乙方需依据甲方提供的北京教育考试院全年考试安排日程及工作计划，按计划高质量完成每个点位、每台设备、每套系统的考前检查、考前演练联调、考试期间现场值班运营保障及日常运营保障工作，确保全系统软硬件设备和系统正常、稳定、安全运行与使用，实现经开区全年各级各类考试稳定、安全开展，达成考试运营保障万无一失的目标。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

